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61110013

项目名称：2026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  
保障

采 购 人：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33 |
| 第五章 技术需求 .....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6 |
| 评标索引 .....                                               | 47 |
| 附件 1 投标书 .....                                           | 48 |
| 附件 2 报价表 .....                                           | 49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0 |
|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                                         | 51 |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 | 52 |
|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53 |
|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 54 |
|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55 |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 56 |
|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7 |
|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58 |
|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9 |
|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 60 |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60 |
|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61 |
|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 62 |
|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 63 |
|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

|                                        |    |
|----------------------------------------|----|
|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                      | 64 |
| 9-9 联合体协议书 .....                       | 65 |
|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 67 |
|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68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68 |
| （二）监狱企业证明 .....                        | 69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0 |
|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                      | 71 |
|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                      | 72 |
|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 73 |
|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 74 |
|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 74 |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                     | 75 |
|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 76 |
|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 77 |
|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          | 7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保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61110013

项目名称：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保障

预算金额：804.98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804.98 万元

#### 采购需求：

202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机考）考务服务，预计服务考生约 9 万人、约 20 万科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机位保障、考点考场的管理与布置、人员配备与管理、防作弊技术与管理、安全与保密、风险应急处理以及为保证考试组织实施的其他服务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考试工作完全完成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考试工作完全完成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前台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条第 2、3 款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种老师 010-6320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项目联系人：韩博、辛颖

电 话：13810474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博

电 话：138104745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5.1 |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2.2   | 核心产品（不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br>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人：韩博<br>联系电话：13810474561<br>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br>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br>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br>账 号：30206098017286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br>（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br>项目编号：<br><u>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br>时   分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u>3</u> 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服务名称：见投标邀请。
  -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邀请。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

务。

####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

等要求的响应；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项目业绩：35

机位保障：15

服务方案：30

投标人资质：10

报价部分：10

#### 3.3 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3.2 技术与服务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异常低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4.1.3 修正后的报价。

### （3）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4）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r>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13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br>(√/×)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2)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4)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               |
| 5)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               |
| 6)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合同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有偏离，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 结论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分值 |
|------------------|---------------------------------------------------------------------------------------------------------------------------------------------------------------------------------------------------------------------------------------------------------------------------------------------------------------------------------------------------------------------------------------------------------------------------------------------------------------------|--------------------------------------------------------------------------------------------------------------------------------------------------------------------------------------|------------|----|
| 1. 项目业绩<br>(35分) | 1.1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办的全国性国家职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项目数量，每提供 1 个有效项目得 2.5 分，同一签约主体不同年份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得分：面向单个省市或部分省市的项目为无效项目。<br>业绩范围：所承办职业资格考试，须属于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中 59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范畴并提供对应职业资格截图(网址：<br><a href="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55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553.htm</a> )。<br>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不予认可：考试协议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约日期及双方签章页，以及考试主办方加盖公章的证明信，证明信需体现签约双方名称、考试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效项目。 | 注：需提供考试主办方加盖公章的证明信，以及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30         | 30 |
|                  |                                                                                                                                                                                                                                                                                                                                                                                                                                                                     | 1.2 2023 年至今，投标人在同一日期、同一时点承办机考最多人数。<br>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列出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在同一日期、同一时点承办机考最多人数，并提供经考试主办方盖章认可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必须包括考试协议名称、签约双方名称、考试名称、考试日期和时间、独立落实机位最多人数、考试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无合格证明文件支持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最多人数≥40 万人 | 5  |
|                  | 20 万人≤最多人数< 40 万人                                                                                                                                                                                                                                                                                                                                                                                                                                                   | 2                                                                                                                                                                                    |            |    |
|                  | 最多人数<20 万人                                                                                                                                                                                                                                                                                                                                                                                                                                                          | 1                                                                                                                                                                                    |            |    |
|                  |                                                                                                                                                                                                                                                                                                                                                                                                                                                                     | 没有相关业绩                                                                                                                                                                               | 0          |    |
| 2. 机位保障<br>(15分) | 2.1 投标人应具备可控的考场资源保障。考点原则上使用高等院校、大专院校、考试专用机房，不得使用网吧等经营性场所的机房。                                                                                                                                                                                                                                                                                                                                                                                                        | 具备可控的考场资源保障                                                                                                                                                                          | 5          | 5  |
|                  |                                                                                                                                                                                                                                                                                                                                                                                                                                                                     | 考场资源无法满足需要                                                                                                                                                                           | 0          |    |
|                  | 2.2 投标人具备自运营自建考点，单个自运营自建考点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200 平方米且有 600 个以上的机位。<br>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以下三项材料，证明自运营自建考点为可验证的真实考点，缺一不可不予认可，包括：证明自运营自建考点的场地租赁合同、地图软件中可搜索到的自运营自建考点公开地址(要求这两个地址一致)、自运营自建考点所用设备的购买或租赁协议（设备购买合同或固定考站设备长期租赁合同）。以上三项材料为必要材料，同时可选择性提供自建考点承接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具备 5 个及以上自运营自建考点                                                                                                                                                                     | 10         | 10 |
|                  |                                                                                                                                                                                                                                                                                                                                                                                                                                                                     | 具备 4 个自运营自建考点                                                                                                                                                                        | 8          |    |
|                  |                                                                                                                                                                                                                                                                                                                                                                                                                                                                     | 具备 3 个自运营自建考点                                                                                                                                                                        | 6          |    |
|                  |                                                                                                                                                                                                                                                                                                                                                                                                                                                                     | 具备 2 个自运营自建考点                                                                                                                                                                        | 4          |    |
|                  |                                                                                                                                                                                                                                                                                                                                                                                                                                                                     | 具备 1 个自运营自建考点                                                                                                                                                                        | 2          |    |
|                  |                                                                                                                                                                                                                                                                                                                                                                                                                                                                     | 无自运营自建考点                                                                                                                                                                             | 0          |    |

|                  |                                                                                                                                                                                                                                                                                           |   |    |
|------------------|-------------------------------------------------------------------------------------------------------------------------------------------------------------------------------------------------------------------------------------------------------------------------------------------|---|----|
| 3. 服务方案<br>(30分) | <p>3.1 考点考场管理方案</p> <p>考场干净整洁，桌椅摆放整齐统一，管理规范到位，布置、流程、秩序、履职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细节完善、无问题、无隐患，示范效果好，得5分；</p> <p>考场整洁较好、布局规范，基本满足考场管理要求，无违规、无安全隐患、无秩序问题，仅存在轻微细节瑕疵，不影响考试正常开展，得2分；</p> <p>无方案，或方案差，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p>                                                                                       | 5 | 30 |
|                  | <p>3.2 机位资源保障方案与应急方案</p> <p>考场机位数量充足、配比合规，机位布局规整、间距合理；考前完成全覆盖检测、预演调试，备用机位、应急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整场考试运行需求得4分；</p> <p>考场机位数量达标、布局规范，设备整体运行正常，可满足考试使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作答，得2分；</p> <p>机位数量不足、布局混乱；未开展考前设备调试，无备用机位，严重影响正常考试开展，得0分。</p>                                                                           | 4 |    |
|                  | <p>3.3 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p> <p>所有考务、监考、服务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全部完成考前专项培训，熟知考试流程、纪律要求、服务规范，得5分；</p> <p>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均参加考前培训，了解考试相关内容，能够正常完成岗位工作，得2分；</p> <p>工作人员分工混乱、岗位职责不清，未参加考前培训，不熟悉工作流程，得0分。</p>                                                                                                   | 5 |    |
|                  | <p>3.4 考试防作弊设备及相关技术方案</p> <p>考场防作弊技术体系完整、设备配置齐全，全覆盖部署金属探测仪、信号屏蔽设备、高清监控、录音录像、防作弊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可全方位杜绝电子作弊等违规行为，技术保障能力优异，得4分；</p> <p>考场核心防作弊设备齐全、运行正常，监控、信号屏蔽、防作弊系统均可正常使用，满足基础防作弊需求，不影响整体防作弊效果，得2分；</p> <p>防作弊设备缺失、损坏、未开启或未调试；存在监控盲区、信号屏蔽失效、防作弊系统未运行等问题；无技术防作弊保障方案，存在明显作弊漏洞，无法防范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得0分。</p> | 4 |    |
|                  | <p>3.5 安全和保密方案</p> <p>考场考试安全、涉密保密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试卷、考题、考生信息、考试数据全流程保密制度，无安全隐患、无泄密风险，安全保密管理规范到位，得4分；</p> <p>具备基本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试卷、资料、信息保密流程基本规范，能够满足考试安全保密基本要求，得2分；</p> <p>安全保密制度缺失、责任未落实；试卷、涉密资料保管不规范，存在考题泄露、信息外泄、场地安全隐患等问题，严重不符合考试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得0分。</p>                                              | 4 |    |
|                  | <p>3.6 风险应急处理预案</p> <p>考场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完善、贴合考试实际，突发问题响应迅速、处置规范、全程留痕，可完全规避各类考试突发风险，保障考试平稳推进，得4分；</p> <p>具备完整的考场风险应急处理预案，能够应对常规突发情况，不影响整体考试运行，得2分</p> <p>无专项应急处理预案或预案内容空洞、流于形式，关键突发场景缺失处置流程；遇到突发问题无法快速处置，易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考试中断、风险扩大等严重问题，得0分。</p>                                                      | 4 |    |

|                    |                                                                                                                                                                                                                 |                                         |     |     |
|--------------------|-----------------------------------------------------------------------------------------------------------------------------------------------------------------------------------------------------------------|-----------------------------------------|-----|-----|
|                    | 3.7 考试数据分析报告<br>考试结束后按时完成完整、规范的考试数据分析报告，数据统计全面精准，能够结合本次考试情况形成针对性问题分析、成因总结及优化整改措施，得 4 分。<br>能够按时完成考试数据分析报告，核心数据统计齐全无误。报告内容较为常规，可满足基础归档及工作复盘要求，得 2 分；<br>未按时提交考试数据分析报告；报告数据缺失、统计错误、内容空洞；无法起到考试复盘总结、优化提升的作用，得 0 分。 |                                         | 4   |     |
| 4. 投标人资质<br>(10 分) | 4.1 投标人具有《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ISO/IEC 27018:2019），证书名称及符合标准完全一致，得 2.5 分。其他证书均不可替代，不予认可，得 0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 2.5 | 10  |
|                    | 4.2 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证书》（符合标准：ISO/IEC 38505-1:2017），证书名称及符合标准完全一致，得 2.5 分。其他证书均不可替代，不予认可，得 0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 2.5 |     |
|                    | 4.3 投标人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ISO/IEC 27017:2015），证书名称及符合标准完全一致，得 2.5 分。其他证书均不可替代，不予认可，得 0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 2.5 |     |
|                    | 4.4 投标人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证书名称及符合标准完全一致，得 2.5 分。其他证书均不可替代，不予认可，得 0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页面等相关证明材料 | 2.5 |     |
| 5. 投标 报价<br>(10 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报价）×10                                                                                                                                     |                                         | 10  | 10  |
| 合计                 |                                                                                                                                                                                                                 |                                         |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考试考务保障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保障服务，具体包括：全国标准化电子考场的租赁、布置与核查管理；负责全体考务、监考、督考、联动人员及技术保障人员的选派、培训与现场管理；负责电子试卷的安全传输、回收与保密管理；负责考试全流程技术支撑；电力、网络、交通、消防、医疗等现场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电子化阅卷组织、考试数据汇总分析、考试监控视频汇总及提交及各类考务成果报告编制，按要求完成全周期考务保障工作。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出考试考务保障服务相关的具体需求，确定服务的安全保密原则，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执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涉及问题

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及时执行。

3、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执行双方确认考试考务保障服务的相关需求，确保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考试考务保障工作方案及服务需求开展考务工作，按期完成各环节筹备、实施及收尾工作，保障考务组织流程规范、运行安全、有序可靠。

2、乙方须对本项目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信息。甲方提供资料中重要部分，乙方使用完毕后立即返回甲方，严禁外传。

3、乙方保证本项目采用图片、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来源合法有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涉及纠纷概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损失。

## 三、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根据甲方发布的采购需求，最终中标价费用        元（大写：  
元整），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8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考试服务结束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考试情况总结报告，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方对考试主办方相关的信息具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所有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脑力、体力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由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不泄露本协议内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及其包含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于甲方根据乙方和合作客户提供的资料所开发的所有内容，乙方也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者或第三方透露。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考务服务资源、标准化考务组织服务方案、现场保障配套服务规范等相关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合同约定考试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利用乙方配套考务服务资源开展其他经营性、商业性考试服务活动。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其他

1、本协议项下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下的事务执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签字或人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考试基本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于2000年设立，2017年质量检测员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按照水平评价类资格进行管理，为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加强质量检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2024年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水建设〔2024〕116号），明确了质量检测员资格管理及考试要求。

（二）考试科目和时间

1. 考试科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知识》为必考科目；《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门专业科目为选考科目。

2. 考试方式

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报考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和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3.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2026年10月17日，共三场考试，每场考试科目时长90分钟，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知识      | 12:30-14:00 |
| 岩土工程、金属结构专业知识     | 14:50-16:20 |
| 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专业知识 | 17:10-18:40 |

二、报价与付款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符合要求的考点、考场、计算机、网络等硬件设施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考务服务，包括考试机、网络、电力、本地监控设备设施

安装检查测试，考点考场布置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采购方公布的全部采购需求，采购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二）采购方分期支付中标费用。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8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考试服务结束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考试情况总结报告，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2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三、服务内容

2026年10月17日，完成2026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机考）考务服务，预计服务考生约9万人、约20万科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机位保障、考点考场的管理与布置、人员配备与管理、防作弊技术与管理、安全与保密、风险应急处理以及为保证考试组织实施的其他服务需求。

### 四、服务要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备丰富的独立承办全国性国家职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项目业绩，具备成熟的大规模并发计算机考试的项目运营经验，确保考试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及平稳顺畅，顺利完成考试考务服务工作。

#### （二）考点和考场要求

1.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具有符合计算机化考试需求的充足考点资源，考点需位于城区或近郊区，交通便利。

2. 考点原则上使用高等院校、大专院校、考试专用机房，不得使用网吧等经营性场所的机房。投标人应具备自主、可控的考场资源保障，具备的自运营自建考点，单个自建考点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200 平方米且有 600 个以上的机位。

3. 考点应当设置标准考场、考务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张贴标识。
4. 考试期间，考点内无建筑施工、大型活动等可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工作。
5. 合理布设考场，每个考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考场或备用机位，切实满足考试需要。考试机配置须符合计算机化考试要求。
6. 考场应当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电源，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每个考场应设置报考人员物品存放处。
7. 投标人须在考场编排工作启动前按不低于考点总数 15% 的比例开展考点抽查，重点核验考点场地、配套设施、环境保障等关键要素，核实各抽选考点是否具备承接考试工作的基本条件。
8. 所有考场必须配备必要的防舞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探测仪、在线监控设备、人脸识别等。

### （三）考务组织管理

1. 考务人员组织。投标人负责考务人员、监考人员、督考人员的选派、培训与管理。其中，各考场配备监考人员 2 名；每 10 个标准考场配备技术保障人员不少于 1 名；每个考点督考人员不少于 1 名，根据考点考生数量配备一定数量的联动人员。考前对各考点进行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考试系统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程序。

2. 考点管理。统一设置考场标识、指引标牌、宣传横幅、考场分布图，张贴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应急疏散示意图；合理划分候考区、考生物品存放区域，划定警戒线实行考场区域封闭管理；规范布置考场内部环境，清理无关杂物，有序摆放监考工作台，清晰准确标注机位编号。每个标准考场至少配备 2 台高清监控设备，分别覆盖考场前后区域，做到监控视角无盲区、画面清晰；考前完成监控设备调试检测，保障考试全程实时不间断录制。

3. 封场检查。投标人须在考场编排工作启动后，完成全部考点核查工作，确认场地条件、配套设备、路线标识等满足考试开展标准。

4. 考试实施。配合完成电子试卷的加密传输与回收，确保试卷安全。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指挥；开考前完成考务人员分工、考务物资分发；开展考场考试终端、外设等设备状态检查；做好考生身份核验、入场引导，完成迟到、缺考考生信息现场登记；考试期间开展考场现场巡查，维护考场秩序，提供考试期间设备技术支持与应急保障；现场处置考生违纪、考生身体不适等各类突发事件，收集汇总考点现场问题并及时上报，做好招标人各项指令、考务信息上传下达；考试结束后组织考生有序离场，汇总整理考务材料，完成清点、核对、密封及现场交接。按要求指导各考点采集考试监控视频，存于指定介质，及时提交。

5. 配备考生服务团队和考试跟踪服务团队。

6. 数据分析与报告。投标人须按考点分别出具专项考试评价分析报告，并汇总各考点数据形成整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成绩分析报告、考生能力素质分析报告、试题分析报告、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 （四）安全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该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资质，严格遵守国家及水利部有关保密规定，对考试试题、答案、成绩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不得泄露任何考试相关信息。所有参与考务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 （五）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充分预见考试当天考务组织、设备技术、电力、网络、交通、消防、医疗、极端天气、群体性突发等各类突发风险，制定全方位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沟通上报、分级处置机制。考前落实电力应急保障，完成保电报备；全面排查考场消防隐患，确保应急通道、安全出口全程畅通可用，制定人员紧急疏散

方案,具备突发情况快速疏散能力;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完成考试聚集活动的报备;各考点提供必需的医疗保护措施;遇设备技术异常,依托系统完成考试机应急转移,规范处置单机延时、整场延时等问题;所有重大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

#### (六) 服务时间要求

T-1 日前: 完成考场部署;

T 日: 完成考试考务服务;

T+10 日前: 提交考试成绩;

T+20 日前: 提交各类分析报告;

T+30 日前: 提交考务归档材料。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投标书

###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项目编号<br>及<br>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br>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br>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br>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_____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br>(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br>(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9-9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1. 业主单位名称<br>2. 项目名称<br>3. 合同金额<br>4.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1. 业主单位名称<br>2. 项目名称<br>3. 合同金额<br>4.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年 月 日

78